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01號

原告 黎德鎮

被告 徐才真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惟已遭記點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下午3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外側車道往大里橋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無視當時中興路行1段行向號誌係圓形紅燈，即貿然闖紅燈駛入中興路1段與塗城路之交岔路口，撞擊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肘、手、膝挫擦傷之傷害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估價單、醫療費用收

01 據等件為證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02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正當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
07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
08 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，末
09 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葉家好